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
聯絡人：鍾祈 社工員
電話：08-7610088 傳真：08-7610123
E-mail：x0972962156@gmail.com

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(原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原文教字第 1130000188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附件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二返鄉服務切結書 附件三發文單位及學校

00342 1/8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『113 學年度下學期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贈活動一（捐贈單位：林阿姨及葉阿姨）』，請貴單位協助辦理並於期限日期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13 學年度『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』辦理。

二、獎助學金學生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. 設籍於屏東縣境內，值得栽培的原住民學生。
2. 以家境清寒者**為優先**
3. 學業成績必須**每科都及格**
4. 奮發向上(學生在各方面傑出表現事實，請推薦人於申請表上詳細填寫)
5. 本會獎助學金受獎學生須自製**感謝卡**給贊助單位，感謝卡內容須**用心填寫，未能配合者請勿提報。**
6. 各單位提報學生名額：**1 至 5 名學生(國小至大學)**，皆須符合申請條件。
7. **申請之大學生需簽立返鄉服務切結書**(附件二)
8. 錄取之大學/專生，需參與本會返鄉服務志工活動
9.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金額分別為：
國小生:3000/人
國中生:5000/人
高中生:10000/人
大專生:20000/人

(二)隨表附件

1. 申請表附件一上務必附上照片(近期臉部清晰生活照即可)
2. 11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113學年度上學期學費繳納證明
3. 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(未符合此項規定將取消資格)
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應屆畢業生則提供畢業證書或入學證書)

(三)惠請貴單位承辦老師或申請單位推薦人員協助完成

(四)收件期限：114年02月03日

(五)頒贈時間地點：另行文告知

三、推薦單位注意事項

(一)請申請學生或單位承辦人員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再寄回本會

(二)申請資料**逾期者或資料繳交不齊者不予受理**(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)

*善心單位捐助規定，在學校有欠學費或營養午餐費之學生，若獲得此獎助學金審核通過，獎助學金須優先繳付對學校的欠費，剩餘款才讓家長請領。

正本：如附件二冊列單位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民處、本會

理事長**陳來福**